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紀孫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紀孫宇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紀孫宇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與最大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978,507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與最大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考（消債更卷第41頁），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1,978,507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經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67,846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889,829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780,419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33,759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343,592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債權額為418,250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43,925元。是以，本院以2,577,620元列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金額。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車執照，除2020年出廠三陽牌機車1輛外，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19頁、第49至51頁）。
-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於111年12月起陸續於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大洪順工程有限公司、技仁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共計為1,011,905元，此有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在卷可參，應堪認定（司消債調卷第19頁、第55至61頁），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以42,163元【計算式：1,011,905元÷24個月=42,1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列計為適當。
- 3、聲請人稱目前仍於技仁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經聲請人陳報最近6個月之薪資收入明細（消債清卷第125至131頁），本院以其計算聲請人目前之每月收入約為30,041元【計算式：（12,248元+30,000元+28,496元+30,000元+27,000元+24,000元+28,500元）÷6個月=30,0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合理。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定。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8,900元，
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未逾衛生福利
部公告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應予准
許；就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聲請人願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列計。準此，
本院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8,900
元；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金額則以20,122元列計，應屬適
當。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9,919
元之餘額【計算式：30,041元－20,122元＝9,919元】可供
清償債務，倘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約需22年始得清償完畢
【計算式：2,577,620元÷9,919元÷12個月＝22年】。而聲請
人現年34歲（00年0月生，消債更卷第63頁），距勞工強制
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31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況，及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
欲清償全部欠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
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
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
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01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李毓茹